

從事施工架踏板材料吊掛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

三、媒介物：營建物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9年11月日上午約8時21分由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手陳00於B棟屋頂上之塔吊操作室操作固定式起重機(塔吊編號：11F31A7660025)，在地面上由罹災者湯00及安滋工程行領班安00進行積載型卡車起重機上施工架踏板材料(以下稱荷物)吊掛作業，預計吊掛至A棟21F結構主體內，罹災者以吊掛鋼索穿過勾掛施工架材料鐵鍊之馬鞍環，再將鋼索掛上塔吊之牛角型吊鉤兩側後，約8時25分由安00以對講機負責指揮塔吊操作手陳00將物料提升，約8時25分53秒時起以約每分鐘42公尺速度吊升荷物，起吊後約1分30秒，荷物由高度約77公尺處垂直落下壓擊於正下方積載型卡車起重機上從事吊掛準備作業之罹災者湯00，荷物墜落後發生聲響，國城營造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陳00隨即前往查看並通知其同事王00連絡救護車，經救護人員現場認定，罹災者湯00已當場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湯00遭其上方約77公尺之施工架踏板(荷物)飛落壓擊致死。

(二)間接原因：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工作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

(2)承攬人未於事前以書面方式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